

高新区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工作情况报告

2020 年,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决贯彻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江西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和《景德镇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7-2020 年)》各项任务,努力构建职能科学、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人民满意的政府治理体系,为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试验区的建设作出重要贡献,为我区“三年倍增、千亿产业园区”,成为全市经济发展主引擎、主战场、主平台提供有力法治保障。现将我区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提高政治认识,夯实法治基础

1.强化组织领导。我区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区党工委书记自觉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把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列入区党工委、管委会重要议事日程,与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同步谋划、同步部署、同步推进。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需要,及时调整高新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并将办公室设在区党政办公室,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2.统筹部署落实。根据《景德镇市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明确工作目标,细化工作任务,压实工作责任。我区高度重视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活动,为着力解决营商环境中的突出问题,召开损害营商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部署会。同时,区纪检监察工委加强明查暗访和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损害营商环境的人和事,既追究当事人责任,也追究领导责任,以严格的执纪问责推动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取得实效。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年度报告和公开制度。

3.提升能力建设。区党工委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党内法规执行工作,将党内法规纳入中心组学习和干部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建立了会议学法制度,先后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民法典》、《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进一步提升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尤其是领导干部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工作能力。

二、全面深化改革,加快政府职能转变

1.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一是研究出台《景德镇高新区关于进一步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进一步优化园区营商环境,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激发市场活力,增强企业发展动力。二是建立“集中统一、规范有序、公开公正、便捷高效”的高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实行“专业窗口”和“部门业务窗口”相结合。推动政务服务便民化、审批服务便捷化、政务信息公开化,完善区直属部门权责清单,梳理规范全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完成全区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推

进更多事项进驻,100%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窗”受理,基本实现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实现“最多跑一次”的一站式服务。

2.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把行业领域整治与优化营商环境紧密联系,全面排查前端治理短板弱项,及时堵塞监管漏洞。在要素获取、准入许可、经营运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等领域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依法平等对待,平等保护各类所有制企业产权和自主经营权依法,从严查处各类干扰企业日常经营和损害企业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营造诚实守信信用体系和公平公正法治环境。

3.持续推进“信用景德镇”建设。制定了《2020年景德镇高新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细化任务进行责任分工。以行政权力清单为依据,由科技发展局牵头,联合建设环保局、城管执法局、高新公安分局、高新市场监管局、高新消防应急救援大队、应急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向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报送相关信息。同时,科技发展局、人社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等的失信企业进行严管惩戒,加强信用联合监管,例如在财政资金补贴、项目申报、信用融资等方面不予批准;对景德镇市诚信红黑榜红榜A级纳税人江西昌兴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信用评价较高的生产经营单位减少现场监管频次。

三、健全决策机制,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1.完善重大事项科学决策机制。修改完善了《景德镇高新区“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景德镇高新区会议制度》,进一步完善决策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水平。我区把盘活闲置低效用地作为保障“三年倍增、千亿产业园区”土地供应、提升融资能力、改变园区环境的关键之举来抓,计划草拟《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草案)》。

2.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制度。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在重要规范性文件、重要行政执法活动、重大矛盾纠纷调处和重要合同的签订做到合法、合理、程序正当、诚实守信、高效便民、权责一致。认真落实《江西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将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贯穿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

3.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完成《高新区就业扶持措施10条》《景德镇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企政策汇编》《景德镇高新区大学生就业补贴流程等3个流程》《高新区“九小”场所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并按程序报送市人民政府备案,主动接受监督审查。

四、强化执法监督,规范权力运行

1.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一是开展行政执法公示,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和“信用中国”平台对2019-2020年的

行政处罚、行政许可、行政检查事项进行了公示,同时每次重大执法行动均采取宣传报道形式在高新区微信公众号发布。二是建立健全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和市场主体名录库,以“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为基础,对职责范围内的各项检查监督事项进行了梳理,明确了其法律法规依据和抽查方式等有关问题。三是实行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公安、城管、税务、市场监管等相关部门都配备了执法记录仪,对日常行政执法过程进行记录,对查封扣押财产、强制拆除等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现场执法活动和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特别是对重大行政执法过程进行全程留痕,做到执法过程可回溯。

2.加强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区城管执法局制定了严格的绩效考核管理制度,从考勤、工作纪律、内务管理、工作表现、其他表现等五大方面强化管理,打造了一支纪律严明、作风过硬、保障有力的执法队伍。

五、依法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

以平安建设为抓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按照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的思路,以化解社会矛盾为主线,健全“党工委领导、管委会负责、职能部门负责、各方联动配合”的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机制,有效提升排查化解社会矛盾的效率和能力,有效提升维护社会稳定的水平。2020年高新区开展严打整治“护民”行动11起,抓获各类违法犯罪嫌疑人15人;开展平安建设“安民”行动93

起,调解矛盾纠纷 72 起,服务群众 176 人;开展扶危济困“暖民”行动 25 起,其中帮助走失老人、儿童 7 人次;调解矛盾纠纷 164 起,妥善处置了景东陶瓷集团拖欠工程款可能引发的不稳定事件。扎实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累计检查企业 536 家次,排查整改隐患 1462 项。

六、加强普法宣传,营造法治氛围

一是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将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纳入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提高党员领导干部依法办事能力。二是按照普法要求组织开展领导干部网上法律知识学习和考试,通过领导干部带头学法考法,推动全区形成崇尚法治、信仰法治的良好社会氛围。三是充分利用各类法治宣传月、周、日等特殊节点开展法治宣传。将依托“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知识产权宣传周”、“职业病防治宣传周”、“5.12”防灾减灾日、“宪法宣传周”、《民法典》学习宣传等活动为契机,开展普法专题活动,增强园区广大干部职工学法用法意识。

七、存在不足

2020 年,在全区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我区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还存在一些短板和弱项。主要有:一是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职能部门不健全;二是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激励机制有待完善;三是政府治理信息化与法治化融合不够,“互联网+监管”形式单一。

八、2021 年工作安排

2021 年,我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学深学透省第十五次党代会、市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扎实推进我区依法行政水平,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将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一是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精神实质,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列入区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作为法治政府建设的根本遵循。充分运用新闻媒体和新媒介,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及其生动实践,推动思想深入人心。紧紧围绕法治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解决办法,以解决问题的实际成效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

二是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依法依规推动招商引资、土地清理、建设施工、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等职责,以改革推动政府职能转变、促进服务效能提升,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实施“减证便民”专项行动,推进审批服务高效化、便利化,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信用监管和联合惩戒,营造更优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三是继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用法治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系统研究谋划和解决法治领域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